

# 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3606

采购人：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7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3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14 |
| 第四章 | 服务需求 .....               | 19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七章 |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4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注册备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4日

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

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子美路 9 号工投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3 楼 308 室

联系方式：15556335448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负责）人：王昊、曹思敏

电话：15556335448、1871201220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
| 1.1  | 供货（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1  | 供货（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采购人联系(负责人)人及电话 | 联系人：王昊 电话：15556335448<br>监督电话：0550-301813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20000.00 元                                                                                             |
| 1.5  | 最高限价           | 2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评标办法           | <b>最低评标价法</b>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1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约 1240 元）。<br>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5.4 |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予以公告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                                                                                                                                                                                                                                                                                                                                 |
|--------|-----------------|---------------------------------------------------------------------------------------------------------------------------------------------------------------------------------------------------------------------------------------------------------------------------------------------------------------------------------|
| 23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br>(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br>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27.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网上递交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解密后，由评审小组评审。                                                                                                                                                                                                                                                                                                           |
| 30.1.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30.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年中标金额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br>银行保函具体要求：<br>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br>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br>3、须有保函编号<br>4、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br>5、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br>收款单位：中标后通知<br>开户行：中标后通知<br>账号：中标后通知<br>联系电话：中标后通知<br>保函出具前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
| 39.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       |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

|             |                                                                           |                                                                                                                                 |
|-------------|---------------------------------------------------------------------------|---------------------------------------------------------------------------------------------------------------------------------|
|             | 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9月21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
| 39.3        |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 <b>2026年9月22日17时后</b>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发布。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开具正规税务票据，甲方在收到票据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br>发票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同义词语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                                                                                                                                 |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审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提出异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

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招标文件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招标文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及**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

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审和中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27.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 27.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28. 评审小组

#####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8.1.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29. 评审

##### 29.1 评审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 纪律和监督

###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39. 询问、质疑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投标文件审查

### 4. 资格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格式见附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    |               | 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    |               | 投标人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 检验电子标书                                                                                                                                                            |

### 5. 符合性审查

#### 5.1 评审细则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 (2)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两副。                        |

|       |                                          |                 |
|-------|------------------------------------------|-----------------|
| 件的完整性 |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br>(包括不限于业绩、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未按第二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 二、服务要求

涵盖大楼全域所有消防设施的常态化养护、维修及配套服务，主要包括：

- 1、每周对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
- 2、每月及每季度对全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测试、保养，出具维保记录；
- 3、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故障（如消防主机瘫痪、水泵故障等）2 小时内到场；
- 4、每年出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 5、配合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年度检测、消防验收及应急演练工作；
- 6、免费更换单价 100 元以下的易损件（如烟感探头、手报按钮等），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收取成本费用。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标准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2、《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22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 4、《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17
- 8、《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和各类消防灯具维护保养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变动，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五、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确保人身及消防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由于中标单位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损失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如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采购人按 500 元/次从当年结算的维保费中扣除：

- （1）未按采购人规定月度、季度、年度巡查次数和巡查项目进行巡查的；
- （2）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 （3）无故拖延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处理时间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时间的。
- （4）因中标单位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引起相关部门投诉的。
- （5）因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与甲方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发生冲突引起投诉。
- （6）工作时间因工作失误、懈怠等原因导致严重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上服务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本文为基准，具体条款双方协定）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无。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4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长三角毗邻区产业孵化中心消防维保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昊；

联系电话：15556335448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